

臺南市新化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2.08.29 校務會議過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4 條。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82205 號函訂定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1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904390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 本校目前統一的服裝有制服及運動服兩款，皆印有新化國中校徽；二者合稱校服。
- (二) 校服上衣及外套需繡上學號。
- (三) 星期三為便服日，穿著班服時應以統一為原則，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褲)校服。
- (四) 其他上課時間，除非學校另有規定，均應穿著學校校服上學。
- (五) 到校上學應以穿著皮鞋或運動鞋(合適鞋子)為主，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可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到校。
- (六) 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褲)校服。
- (七) 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四、儀容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考量者，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 (二)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三) 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五、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 (一)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加以處罰。」
- (三)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